佳政发〔2022〕17号

# 佳县人民政府

# 关于腾退原文教局家属院房屋的通告

根据榆林市关于清理干部职工违规占用公有住房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对原文教局家属院房屋进行腾退，另有使用安排，现就腾退工作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原文教局家属院全部房屋

二、腾退时限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住户自行完成房屋腾退及物品搬迁工作。

三、实施主体

佳县人民政府

四、实施部门

佳县教育和体育局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原文教局家属院住户积极配合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房屋腾退工作，并向佳县教育和体育局上交钥匙。如未按时完成或拒不配合搬迁腾退的，将采取相应措施。因腾退工作对各住户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，请致电佳县教育和体育局（电话：0912-6721504）进行咨询。

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2日